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496號

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陳彥良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雅慧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即被繼承人林雅慧（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村0鄰○○路000○○號）前向聲請人借款20萬元，惟被繼承人林雅慧尚未償還借款前，即於112年5月13日死亡，其當時尚存之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爰向本院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雅慧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 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 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又為維護公益及調和被繼承人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在未釋明有選任之必要（例如被繼承人有遺產或聲請人有法律上利益）之前，為避免增加被繼承遺產之負擔，法院應駁回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惟若已釋明，則應准許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結果要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被繼承人林雅

01 慧已於112年5月13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等情，固
02 據聲請人提出民事聲請狀、民事委任書、借據2份、放款客
03 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繼承人戶籍資料、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
04 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公告、民事補正狀等件為證，又本院
05 調閱112年度司繼字第1336號卷宗核閱無訛。然經本院依職
06 權函詢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查知被繼承人林雅慧
07 無遺產稅申報紀錄外，其名下所留遺產，僅有一筆與他人共
08 有之土地(面積0.1平方公尺)，價值低微，有財政部南區國
09 稅局114年3月24日南區國稅潮州營所字第1142782014號函在
10 卷為憑，從而，本件被繼承人林雅慧之遺產，其殘餘價值，
11 除不足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外，亦不足以支應如被繼承人選任
12 遺產管理人後，將先行支付予遺產管理人之報酬，且聲請人
13 亦陳報不願先行墊付報酬等語；是以縱認聲請人有法律上利
14 益而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並欲藉此對被繼承人取得
15 執行名義，進而為強制執行，然被繼承人所留財產，將優先
16 支付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聲請人或未得以就其債權受償外，
17 其所支出成本與所獲利益亦未盡相符。故為避免逕為選任被
18 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徒增無端管理勞費之弊，核無為被繼
19 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實益，綜上所述，本件應無為被繼承
20 人林雅慧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應予駁回。

2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30
22 條之1，裁定如主文。

23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24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2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